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72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及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通知获悉：

1.杜江涛与内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内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0,600万股，质押变更数为38,475.80万股，予以解除质押。

2.杜江涛、君正科技在中瑞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杜江涛将原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19,123.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公司临2013-016号公告，原告公告中质押数为6,640万股，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质押数变更到10,624万股，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分配公积金10转8，质押数变更到19,123.20万股）予以解除质押；君正科技将其原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8,476.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

本公司临2013-016号公告，原告公告中质押数为13,360万股，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实施利分配公积金10转6，质押数变更到21,376万股，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分配公积金10转8，质押数变更到38,476.80万股）予以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司公告，杜江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34,784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07,094.80万股，占杜江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5%；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90,328.32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51,321.60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5-033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该股票波动属于正常的市场波动。

于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A股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情况。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重组方案披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26号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含首尾两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中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0%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4.2014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48百万元

2.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人民币1.20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号)；于201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5-031号)；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5-040号)，现就本次收

购的情况说明如下：

近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龙化纤”)收到其他应收账款的债权债务的债务人——新疆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鑫龙化纤”)破产管理人支付的全部清偿金额共计1123.87万元，根据《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该款项已转给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鑫龙化纤”)，以偿付鑫龙化纤应付新鑫龙化纤的其他应付账款。

至此，鑫龙化纤对新疆海龙资产管理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收回，鑫龙化纤欠付新鑫龙化纤已全部清偿到位，我公司向鑫龙化纤增资及收购鑫龙化纤98%股权过程中涉及对新疆海龙被破产管理人的债权以及对新鑫龙公司的债务事宜已经全部落实。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股票代码:603598)于2015年7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正在筹划阶段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正在筹划阶段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